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县经科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7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经济运行股(投资股)、企业股(信息化工作股)、政策法规股、产业股(节能监察中心）、食品盐业股、科技管理股。

2.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县经科局机构人员情况共有编制35人，实有3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6人,事业编18人;机关工勤人员实有1人。

（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经济、科技、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全县有关工业经济、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推动科技和信息化、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融合，负责推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2、负责拟订工业行业发展规划、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工业强县、科技兴县战略。参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科技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工作，拟订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县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拟订中、近期工业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县级医药储备的监督管理。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4、负责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制定并发布全县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引导目录。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审批、核准、备案全县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全县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编制下达全县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企业开展技术中心和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牵头服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工业园

区合理布局，负责牵头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组织申报、实施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计划工作。

7、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2024 年以来，县经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坚持“新型工业县”战略目标不动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挑战，主动破解难题，认真履职尽责，在全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创新等持续强化经科队伍能力。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县经科局年初收入预算数 1,615.27 万元；中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追加 143.38 万元，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追加 2,750.00 万元，企业产业引导扶持资金项目追加 6,747.38 万元，其他项目追加 571.95 万元，综上共计调增 10,212.71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11,828.00 万元；收入决算数 9,670.3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县经科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数	收入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5.27	11,828.00	9,670.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结余			
合计	1,615.27	11,828.00	9,670.38

2.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县经科局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1,615.27 万元 ,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1,828.00 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 9,670.3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县经科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数	支出调整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512.63	656.01	623.47
项目支出	1102.66	11,171.99	9,046.90
经营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结余			
合计	1,615.27	11,828.00	9,670.38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经科局预算总额为 11,828.00 万元，实际支出 9,67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75%。

基本支出 623.47 万元，占比 6.45%，预算执行率为 95.04%。实际支出与预算调整数(656.01 万元)相差 32.54 万元 ,主要原因为职业年

金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数减少 27.44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数减少 4.23 万元.

项目支出 9,046.90 万元，占比 93.55%，预算执行率为 80.98%。实际支出与预算调整数（11,171.99 万元）相差 2,125.09 万元，主要因部分项目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 1,000.00 万元，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减少 1,030.00 万元。

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2024 年县经科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书香英才培育计划支持资金	16.00	16.00	100.00%
2	工业办经费	10.00	10.00	100.00%
3	工业发展资金（含科技成果转换）	1,000.00	1,000.00	100.00%
4	县级科技特派员经费	3.00	3.00	100.00%
5	2024 年企业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6,747.38	6,747.38	100.00%
6	下达 2023 年市级科技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	21.08	21.08	100.00%
7	2023 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8.58	18.58	100.00%
8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50.00	50.00	100.00%
9	2023 年以来新入规企业补助经费	2.52	2.52	100.00%
10	2023 年 2-4 季度统计规范化建设经费和统计人员补助	45.14	45.14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1	2024 年 1-3 月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补助经费	15.08	15.08	100.00%
12	2023 年“川中明珠计划”专项资金	16.00		0.00%
13	返还 2023 年度项目经费	2.28	2.28	100.00%
14	清算下达 2023 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	58.40	58.40	100.00%
15	清算下达 2023 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	26.00	26.00	100.00%
16	兑现 2024 年项目前期经费	10.00		0.00%
17	授权拨付 2023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安家等补助资金	27.44	27.44	100.00%
18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0		0.00%
19	遂财建【2024】158 号 2024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	720.00	57.60%
20	关于下达 2024 年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	16.20	16.20	100.00%
21	遂财建【2024】167 号拨付 2023 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相关资金	103.80	103.80	100.00%
22	2024 年市级科技发展（第二批）专项资金	40.00		0.00%
23	2024 年度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164.00	164.00	100.00%
24	2024 年第四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5.09		0.00%
25	追加 2022 年及 2023 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	16.00		0.00%
26	预拨 2024 年第四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非戴帽部分）	50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7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0.00%
合计		**11,171.99**	**9,046.90**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经科局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2024年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完成2024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等工作。

2.“三公”经费管理

县经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4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1.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万元，实际执行7.3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1.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85万元，预算执行率98.66%，其中公务接待93.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100.00%，2023年实际执行“三公”经费9.35万元，2024年实际执行数比上年升高10.38%。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发生公务接待7次，总人数340人。具体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	2023年	同比（%）	2023年预算数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费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5	5.30	10.38	5.30	100.00
公务接待费	1.49	4.05	-63.21	4.05	100.00
合计	**7.34**	**9.35**	**-52.83**	**9.35**	**100.00**

3.预算结余情况

2024 年县经科局收入调整预算数 11,828.00 万元，支出执行数 9,670.38 万元，预算结转，预算结余 2,157.62 万元。

4.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登录蓬溪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查阅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县经科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示，2025 年 8 月 13 日对 2024 年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示。

（二）绩效管理

县经科局管理方面制度,主要根据省市县等外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2024 年度部门根据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管理内容	应开展数	实际开展数	完成率
绩效目标申报	27	27	100.00%
绩效监控	27	27	100.00%
绩效自评	27	27	100.00%
合计	81	81	100.00%

（三）财务管理

县经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蓬溪县差旅费管理办法》、《蓬溪县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等

外部管理制度。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经科局未单独制定政府采购方面管理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0 万元。

（五）资产管理

县经科局未单独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同时通过资产信息化系统、财务核算软件等对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系统报表及固定资产卡片中固定资产原值 2,770.90 万元、累计折旧 520.9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249.92 万元。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4 年度，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部门核心职能，以年度预算资金为保障，全力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总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在履职效能方面，部门资金有效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通过强化企业升规培育、精准谋划工业项目、优化项目服务机制，夯实了工业经济发展基础；通过积极引导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中试研发平台、开展“科技兴村在线”服务及推动“智改数转”，显著

提升了产业发展动能与科技创新引领作用;通过成功组织企业申报并获得省级奖补资金,有力撬动了社会资本投入。部门设定的核心绩效指标,如鼓励支持企业创新成果、激发创新创业热情促进高质量发展等目标均得到有效实现。

在预算管理方面,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编制科学精准,支出控制严格有效,“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得到较好压减,预算执行进度符合时序要求,动态调整及时,整体支出规范高效。

在综合管理方面,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健全并执行到位,确保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绩效结果得到有效应用,依法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开展并完成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强化升规培育,提供服务工作

建立企业培育库,加强对库内企业的运行监测和精准培育,对标升规条件,及时调整培育措施,争取达标一家,升规一家,尽早实现产值纳规,稳步扩大规上工业经济总量。提升储备质量,结合“智改数转”,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机遇,积极谋划储备工业项目。优化提升环境,深入落实“八个一”项目服务机制,做好重点工业项目全周期服务,加强调度督促,全面排查,及时解决项目建设短板问题,做好供地,资金等管链要素保障。

2. 激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工作

追新驻智,提升产业发展动能,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四川锂源、可兰素、盈达锂电等5家企业申报国家高企,申报数创历史新高。组织四

川锂源、盈达锂电、琪英菌业等3家企业申报省市中试平台(基地),备案市级中试研发平台3家,四川锂源“四川省磷酸盐体系锂电正级材料中试研发平台”申报四川省中试研发平台。组织“科技兴村在线”蓬溪平台开展专题培训12期,完成在线技术服务质询200余次,发布供销对接20余条。

3. 加快推动智改数转工作

加快推动智改数转,89家工业企业完成智改数转网上诊断评估,组织四川锂源、翔丰华两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切块奖补资金1,250万元。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2024年企业产业引导扶持项目

项目管理规范高效,县级配套制度健全,申报审核程序严密,政策执行与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高,信息公开透明。项目产出成效显著,有效带动了公司在资金、人员、设备等关键要素上的投入,促进了生产效率与科研能力的提升。项目效益突出,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整体达到了预期目标。兑现招商企业优惠政策,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带动企业加强资金、人员、设备等产业发展要素投入,引导企业生产效率提升、科研能力提高。

2. 2024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本项目绩效表现突出,政策基础坚实、执行高效、成果显著。政策设计立足发展实际,精准匹配上级战略导向,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可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县级配套机制健全,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规范高效,预算执行率优良,有效保障了政策落地。政策效果

全面显现，有力撬动了企业资金、人才、设备等核心要素投入，对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与科研能力增强起到显著引导作用。项目最终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政策目标圆满达成。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认为，县经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结果、自评质量等方面有待提高，在履职效能方面，很好地完成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根据实际修改）。县经科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9.64分。

注：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财务管理方面

（1）公务接待费未见相关消费明细清单

2024年2月（29#），支付公务接待费8,592.00元，后附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公务卡支付报销单、支付凭证、公务接待审批单、发票、《关于开展2023年重阳节座谈会建议方案》、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主题党日活动的建议方案》、《“增友谊促团结”工会活动方案》，未见相关餐饮消费明细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

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车辆维修未经审批

2024 年 8 月（6#），支付蓬溪县鑫逸驰汽修部公车维修保养费用 7,244 元；2000 以上未见维修审批。

2024 年 3 月（19#），支付遂宁申和品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车维修保养费用 5404 元；2000 以上未见维修审批。

（3）公务接待佐证资料矛盾

2024 年 5 月（22#凭证），支付公务接待餐费 1,388.00 元（用餐人数共 16 人），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显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与餐单 2023 年 6 月 6 日不一致；会议签到册显示县自规局、县应急局、县信访局未注明具体参会人员、人数。

（4）公务用车费用报销不规范

2024 年 3 月（30#），支付张帆车辆运行经费 1146 元，其中包含 2024 年 1 月洗车费 210 元，洗车次数 7 次，无洗车记录清单，仅有发票作为报销依据，报销依据不充分。

2024 年 7 月（16#），支付 2 月洗车费 180 元，洗车次数 6 次，无洗车记录清单。

（5）接待费报销附件不规范

2024 年 4 月（23#），支付杨春芳关于市经信局安全抽查接待用餐费 1040 元，后附点餐单书写不规范，比如：凉菜三荤三素、荤菜只有菜名无价格。

2024 年 4 月（30#），支付郭磊关于接待内江市工业节能监察中心费用 1214 元，其中 2023 年 11 月 1 日报销餐费 890 元，凉菜二荤二素，荤菜只有菜名无价格。

以上(4)(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2.　　合同管理方面

（1）合同签订滞后

2024 年 5 月（23#凭证），支付四川博众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费 3,500.00 元；**2024 年 4 月 7 日**，与四川博众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期限**2024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履约开始时间。**

（2）合同签订不规范

2024 年 2 月（21#凭证），支付蓬溪县艺创传媒广告费用 60,300.00 元；**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蓬溪县艺创传媒签订合同，合同未经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签章。**

3.　　预算管理方面

（1）专项资金预算未执行

涉及 2024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多项安排出现预算执行严重滞后现象。其中，遂财建【2024】158 号 2024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调整金额为 1,250.00 万元，实际仅支付 720.00 万元，尚有较大资金未落实到位；而遂财建(2024)203 号第四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非戴帽部分)项目(预算调整 500.00 万元)与川财建(2024)323 号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调整 1,000.00 万元）均未发生实际支付，执行进度为零。

（三）改进措施

1.财务管理方面

针对检查发现的财务管理问题，需从规范流程、加强审核、完善内控三个方面进行系统性整改。首先，应立即组织全体人员重新学习并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财务规定，明确“公车出差公杂费减半”、“统一食宿培训期间公杂费减半”等具体报销标准，确保费用报销合法合规。其次，严格公务接待、车辆维修、物品采购等支出的报销审核，坚决执行“无明细、不审批、不报销”原则，对公务接待报销，必须附上详细菜单、消费清单及合规审批单；最后，强化内部监督，由财务部门牵头，定期对报销凭证进行自查，对发现的不规范、依据不充分问题及时纠正，并建立问题台账，对屡次出现的违规报销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从源头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合同管理方面

针对合同签订滞后、不规范的问题，必须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堵塞法律与财务风险漏洞。首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明确所有经济业务须“先签合同、后履行”，严禁倒签合同。对于紧急或特殊项目，应建立规范的临时审批与补签程序。其次，规范合同文本与签署流程，所有对外签订的正式合同必须使用统一模板或经法律顾问审核，并严格执行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程序，确保合同的法律效力。最后，强化合同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的登记、归档与履行跟踪，将合同签订与执行的规范性纳入相关人员的考核范围，提升全员的契约精神与合规意识。

3.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立即由财政、工信等部门联合成立工作专班，逐项核查滞后原因，建立问题台账；二是分类施策，对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简化流程、加快拨付；对进度未达标的项目，加强督导协调；对无法实施的项

目，按程序调整或收回资金。同时，需强化部门协同、优化支付流程，并建立资金动态监控和定期通报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及时精准到位，发挥应有效益。

六、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了解蓬溪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